

政治与法律思想论从第二辑
SECOND SERIES OF POLITICAL AND LEGAL THOUGHTS



主权国家 与市民社会

蔡英文 著



学出版社

主权国家 与市民社会

蔡英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权国家与市民社会/蔡英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
(政治与法律思想论丛·第2辑)

ISBN 7-301-10533-9

I. 主… II. 蔡… III. ①国家-主权-文集 ②市民-城市社会学-文集 IV. ①D992-53 ②C912.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9681号

书 名: 主权国家与市民社会

著作责任者: 蔡英文 著

责任编辑: 唐莹莹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533-9/D·145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200千字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本书集结了作者近十年来写成的论文。它们写作的时间以及论述的主题虽然各自不同,但整体看来,这些论文也形成了共同的课题,亦即阐释“主权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观念。这个课题一向为现代政治与社会理论研究所关切,其理由在于,它涉及了现代性构成的重要条件之一。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个学院之理论研究的课题起因于前苏联与东欧地区的社会转型。其社会转型源自人民透过各种自发性的社会活动,要求国家的统治权力放松它对社会的全盘控制,让社会得以享有极大程度的自主性。正如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 1906—1975)在《论革命》一书中所论,任何革命的集体行动必要面临如何开展一项艰巨的工程,那就是建立一个得以维系原初之自由民主之革命动力的宪政体制。政治常识告诉我们推翻旧政制容易,但缔造自由民主之新体制则艰难,光有革命的热情是不足以成就伟大的建制的。

自由民主牵涉市民社会与自由宪政国家之建立的基本问题。从实际的政治经验来看,一个极权或威权之政治体制的松动,来自人民结社之力量(或者说,社会运动)的抗争。如果这种抗争之力量足以摧毁旧政制,那么它必然导向一个新宪政的建立。

针对20世纪90年代前苏联与东欧地区的社会转型的实际经验,本书并没有作一个描述与叙事,而是阐释这种实际经验所牵涉之市民社会与主权国家的观念,并以欧洲之政治思想史作为解释的脉络。任何政治观念与实际的政治经验乃呈现互为形构的动态关系。经验提供观念得以形成的问题意识与资源;反过来说,观念也因主导着行动者在具体处境中的作为,而推促了经验得以开展的形势。我们很难想象,从事政治抗争的行动者,没有享有任何有关良好之社会与国家如何构成的观念或者理想。同样地,观念与理想的实现则有赖于经验层面上行动

者所处的环境因素有利与否。

在近代欧洲的政治思想中,市民社会与主权国家的观念是双生的,两者呈现互动辩证的关系。它们成为政治思想的论述主题可以回溯至17世纪的社会契约论。当时的政治思想家,如霍布斯、洛克处于宗教战争与人民抗争特权的动乱境况,殚精竭虑地思索良善之政治体制及稳定之秩序如何形构的基本问题。在当时欧洲的政治体制已逐渐从传统的封建体制走向现代国家制的发展途径,这进程也与传统的帝国体制形成抗衡的局势。是故,17世纪社会契约论的政治思想家,在阐释良善之政治体制的构成问题上,皆以现代国家制为对象,尝试说明它的起源以及论证其正当性的根据。就此,他们除了解释现代国家之宪政安排外,更重要在于他们建构了一套有关国家起源及其正当性的观念架构(或者说国家的观念),其核心即是主权的观念。主权之观念对我们了解现代性之政治而言位居重要的地位。阐述主权观念不仅仅是指涉主权的性质及其关系,也涉及公/私领域的区分、权威的构成、权利的论述、代表权的解释以及有关政治的责任等议题。

在17世纪,社会契约论的主权论述与另一种主权的观念形成一种对峙的关系,那就是人民主权的观念。就欧洲政治思想的发展来看,这种主权观念的对立也伏下自由主义与激进民主之理论形构的分歧路线。在其间,18世纪卢梭人民主权的理论是一关键性的转变,他依循社会契约论的论证方式,将主权归属于人民的共同体,并将这权力视为任何政府组织构成的根源及其正当性的依据。以此为基础,人民的自决与民主的革命取得了正当性。19世纪民族主义的形成在某种程度上亦与人民主权的观念相关。

作者在阐释主权的观念上,以霍布斯的理论为焦点,并解析当代三位重要政治哲学家对于主权的诠释方式,他们分别是: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麦可·欧克秀(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9)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在诠释霍布斯的主权观念上,他们各自表现出清晰可见的不同立场:国家主义、自由宪政与后现代性之解构(或以福柯本人的语言,即政治的历史主义)。从这种诠释立场的差异亦多少可以知当代西方政治意识形态的差别与争议所在。

霍布斯的主权观念无疑地构成现代主权论述的典范,但他分析的重

心只放在国家内部主权构成,而未涉及国与国间主权互动与对立的关系。在西方现代主权观念的发展中,除霍布斯的主权模式之外,尚发展出1648年的“西发利亚”(Westphalia)模式,它规约了现代疆域国家之主权互动的关系。依循这主权的模式,在1919年之后,发展出国际性的主权模式,如国际联盟与联合国的组织,冀图透过国际的协商,来调节国与国之间的纠纷,特别是有关民族自决的问题。时至今日,在所谓全球化的处境中,由于跨国资本主义之经济体系的扩张以及因应诸多全球化问题(诸如生态问题)而形成的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传统的以主权为核心的民族国家受到挑战,其中涉及的观念争议主要在于,绝对性之主权是否可以被超越,继而形构成“主权分享”的“超民族国家”组织,例如欧盟的形态?

在本书中,作者并没有处理上述关于主权理念发展的议题,作者所关注的基本问题在于主权国家与政治之概念。针对此问题,作者阐释欧克秀以自由宪政为架构的政治概念。在解释“何谓政治性”的问题上,近代的政治哲学家大致依循霍布斯的论证主题,亦即所谓“政治性”乃意指国家之主权(或谓“公共权力”)的法制治理,但18与19世纪欧美的革命经验促使另一种政治性之概念的形成,而跟以“法律制度”为轴心的政治概念有别。这种新起的政治概念肯定人民作为一集体行动者置外于既定的宪政制度并从事抗争的活动。这种抗争的力量可以剧烈到推翻既成的制度,并建构出一新的宪政体制。这一新的政治理念乃指人民集体的自决权利以及制订新宪法的权力。自18与19世纪以后,有关“政治性”之思辨牵涉了这两种对立之理念的争议,20世纪初叶的德国法学家施密特援引16世纪法国政治思想家博丹的主权观念——主权至高无上且不受规约(*absoluta et excepta*)——论断所谓政治乃是主权者决断例外状态并分判敌友的关系;施密特将此主权的决断力与制宪权与民族自决的权利相互联系。据此,他重新阐释民主的意涵即在于“领导者与人民大众”的合而为一。针对这种观点,另一位当代的政治哲学家汉娜·阿伦特提出不同的解释。阿伦特虽不曾系统地说明现代国家之观念,但在她思想脉络中表现出对主权之绝对性与统一性之意涵的批判观点,这种批判观点致使她援引古典的共和思想来阐释“政治”的意义。对于阿伦特而言,所谓“政治”乃是公民在公共领

域的言行表现以及共同参与“公共事务”，透过这种参与，而型塑了权力，并构成任何政府治理的正当性根据。透过她对18世纪英法两地之革命的阐述，这种权力被解释成“制宪权”的概念，由于制宪权先于任何宪政制度存在，也是宪政制度创制的根源，因而在论证它的正当性基础上，我们无法引证“法律制度”的语言概念，自然法的论证亦不适用，因此论证陷入了死胡同。在解决此论证的困境上，阿伦特引证美国独立革命的经验，说明这种权力的正当性来源，首先来自人民立约相互承诺建立自由民主之宪政；其次源自革命之前殖民地的公民以市镇为中心体现的自治民主；最后则是来自美国建国之父在论辩所立宪法之依据时回溯的古罗马共合理念。阿伦特以历史的延续性力图解决“制宪权”论证上的困境，但引来了另一种困思，亦即革命之政治并非平常生活，而是一种异常处境的政治；在其中，所有事物仿佛断裂而必须重新来过，旧有的秩序既被打破，新建立的宪政似是无法援引过去的理念作为正当性的张本。欲挣脱这论证的困境，有两种出路：一是肯认革命之政治实践即具解放之自由的价值，因此革命之政治实践本身即可证立其正当性，就此而言，革命的宪政创制亦有其正当性；二是依循保守式的思维，强调政治实践及制度之变迁并不具历史的断裂性，而是历史的承袭与延续，即使革命在表象上看来是开端启新，可是在本质上却是旧制的创新与沿革。

作者在本书中所论的欧克秀的宪政与政治之概念，即代表当代政治思辨的保守倾向。他明言所谓政治乃是寻求传统的暗示，并表示他个人所从事的政治论述乃针对日常生活之政治而发。是故，他的国家宪政与政治之概念并不关注任何“起源”的问题。在他的论述当中，我们亦发现不了任何有关断裂的、异常的政治。依照这样的观点，现代国家的发展乃沿袭中古封建的“王国”与“领地”的规模，宪政典章大致保有旧宪章与旧法典。是故，在建立现代国家的观念上，他即引用中古封建时期人际互动与结社的语言，即 *societas* 与 *universitas* 作为建构的起点，进而勾勒出现代国家两种理念形态：一是以目的为主导的 *teleocracy*；另一则是以法治与日常生活世界中繁复多样之规矩为经纬的 *nomocracy*。在解释现代国家的治理上，他区分了“权威之职司”（the office of authority）与“权力之设施”（the apparatus of power），前者构成国家治理的正当

性,后者则是依此正当性而设置的统治机关、如政府的各个部门。依循此解释架构,他说明所谓的政治乃是公民在既定的宪政制度架构下,针对政府的政策与任何作为,审议其有效性或可证立性(approval)的有无,继而提出批判或建议。在当代国家与政治的论述中,欧克秀的政治论述建立了一种模式,或许可称之为保守式的自由宪政之政治模式,因而有别于上述之阿伦特的共和主义与施密特的保守式的国家主义(或甚至说极权主义式)论证模式。

现代之主权国家的观念是从君主专制或君主立宪之国家发展出来的。在此进程中,单一的、绝对性的主权(不论是由君主,或者由政党或行政机关所掌控的主权)能够被规约与限制的主要因素,来自于17世纪之人权理想及其实践(如“人身保护令”的实施)、18世纪市民社会的形成与革命立宪所确定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利的保障以及19世纪公共领域的出现。兼具垄断性与宰制性的主权在这三百多年的历史中,一直与上述政治理念和社会机制相争相斗,相互势力的消长迭现。直至20世纪上半叶全权国家的出现以及下半叶因资本主义之无限扩张而造成所谓“全球化”之处境,分别表现了国家主权发展的两种极端,一是主权由政党垄断继而形成全面控制的全权国家;另一则是政府在全球化处境中陷入了“难治理”(ungovernability)的窘境继而引发所谓民族国家之式微的议题。

作者在本书中以观念史为取向,阐述人权、公民身份、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之观念的形成及其实践所引发的议题。这些观念及实践是西方自17世纪以来,政治与社会之“现代性”的开展所型塑的;或者说,是西方现代性的特有成就。自西方现代性之脉络来说,这些观念与实践并非颠扑不破,就如阿伦特与盖尔勒(Ernest Gellner)所言,20世纪欧洲历史上的种族屠杀、大规模战争等等之出现皆表明了现代性的挫败。尽管如此,当前西方之知识阶层在思索何谓合理性之政治与良序社会的基本问题时,这些现代性的观念与建制依旧是解释的焦点以及论证的主题。假若我们坚信自由民主是形构文明社会以及良善政治的较佳机制,那么本书所讨论的这些概念就不是历史之陈旧事物,而是跟我们当前置身的情境以及形势息息相关。

本书各章先后出版于专业期刊与专书;现经由作者重新修改而重新

出版。在撰写这些文章期间,台湾大学江宜桦教授以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之“政治思想”研究专题中心的同仁:郭秋永、萧高彦、张福建、钱永祥及陈宜中诸位先生给予作者许多鼓励,也激发作者之问题意识与解释观点,在此致谢。同时,本书得以出版,特别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全喜与王焱两位教授的帮忙。本书代表作者在十年来学习西方政治思想的作业,书中难免有许多解释的谬误与论证的不周,冀望读者不吝指正。

蔡英文谨志于台湾南港“中央研究院”

书中各章出处如下:

第一章,“霍布斯主权理论的当代诠释”,载《公法学与政治理论:吴庚大法官荣退论文集》,台北:元照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9页。

第二章,“麦可·欧克秀的自由宪政理论与政治概念”,载林继文主编:《政治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0年版,第95—134页。

第三章,“现代国家与公民身份:公民身份的多重性及其民主政治的含义”,载《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2005年第14期,第1—36页。

第四章,“人权议题:人的主体权利、国家的政治权力与文化差异性”,载陈祖为、梁文韬主编:《政治理论在中国》,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140页。

第五章,“古典共和之公民社会的理想与奥古斯丁的政治神学之批判”,载《台湾哲学研究》1999年第3期,第71—107页。

第六章,“市民社会与自由民主:盖尔勒的观点”,载蔡英文、张福建主编:《自由主义》,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2001年版,第105—141页。

第七章,“公共领域与民主共识的可能性”,载江宜桦、黄俊杰主编:《公私领域新探:东亚与西方观点之比较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4年版,第221—242页。

CONTENTS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霍布斯主权理论的当代诠释 | 1 |
| 主权概念之基本意义与霍布斯思辨的起点 | 3 |
| 霍布斯主权理论的诠释 | 12 |
| 施密特的诠释:以国家的原初性之政治 统一为核心 | 13 |
| 福柯的诠释:斩断君主之主权者的头颅 | 18 |
| 欧克秀的诠释:自由宪政的阐释观点 | 24 |
| 结论 | 29 |
| 第二章 麦可·欧克秀的自由宪政理论 与政治概念 | 36 |
| 现代主权国家及其宪政的延续性 | 37 |
| 国家是一种特定的结社模式: societas 与 universitas | 41 |
| 国家主权、权威与政治概念 | 48 |
| 法治权威与政治的辩证 | 57 |
| 结论 | 62 |
| 第三章 现代国家与公民身份:公民身份 的多重性及民主政治的含义 | 66 |
| 引论 | 66 |
| 现代公民观念之滥觞 | 68 |
| 法国革命的公民观念的转折 | 74 |

| | |
|--------------------------------------|------------|
| 公民资格与人权 | 78 |
| 公民身份的多重性与民主政治 | 81 |
| 结论 | 86 |
| 第四章 人权议题:人的主体权利、国家的政治权力与文化差异性 | 88 |
| 人权与政治权力:人权的法律与制度意义 | 91 |
| 人权的人性预设及其政治含义 | 93 |
| 人的自主性与人权的论证:康德人权学说的主旨 | 95 |
| 人权与文化的差异性 | 102 |
| 结论 | 108 |
| 第五章 古典共和之公民社会的理想与奥古斯丁的政治神学之批判 | 112 |
| 亚里士多德与西塞罗的古典共和公民社会理念 | 113 |
| 公民社会政治神学的转折:奥古斯丁对古典共和公民社会理想的解释 | 120 |
| 结论 | 132 |
| 第六章 市民社会与自由民主:盖尔勒的观点 | 136 |
| 市民社会与人的个体性伦理 | 138 |
| 人之个体性、市民社会以及现代性文化的关联 | 142 |
| 人的个体性与单原子之个人 | 153 |
| 市民社会、自由民主与民族主义 | 157 |
| 结论 | 163 |

| | |
|--------------------------|------------|
| 第七章 公共领域与民主共识的可能性 | 165 |
| 公共领域的古典意象与现代诠释 | 166 |
| 现代性公共空间面临的问题 | 172 |
| 公共空间的伦理性格 | 174 |
| 结论 | 178 |
| 参考文献 | 180 |

第一章 霍布斯主权理论的当代诠释

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主权理论塑造了“法律与政治”(jurisdico-political)的解释模式,而主导着近代政治思想中有关权力、权威、法治、宪政、权利等重要议题的思辨。无可讳言地,在近代西方政治思想的进程中,霍布斯的主权理论不断地被阐释,亦受到批判。但无论如何,只要现代民族国家依旧是人类政治社会之构成以及确立秩序的主要机制,那么霍布斯的主权理论及其设立的解释架构将不断地提供给我们政治思辨的主要资源。

针对霍布斯的主权理论,本章尝试说明当代三位重要政治思想家的诠释观点,他们分别是卡尔·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麦可·欧克秀(Michael Oakeshott, 1901—1999)与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在众多的诠释观点中,本章特别阐明这三位政治思想家的诠释,理由之一是,他们的诠释分别表现出三种相当明显的思想立场:施密特的“主权者之决断”、欧克秀的“自由宪政”与福柯的后结构主义式的“解构主权”的立场。这三种解释的立场提供给我们不同的角度,去面对如何处理主权国家定位的问题。就此而言,本章的旨趣不是那么的关切这三位政治思想家是否正确地诠释霍布斯的主权理论,而是他们的诠释观点的意涵。

基本上来说,这三位政治思想家皆以解读霍布斯之利维坦为本,阐释霍布斯的主权国家理论。跟一般学者一样,他们亦阐明霍布斯的主权国家起源论,也同样地以霍布斯设定的“自然状态”(或所谓“前政治与法律”状态)为起点,解释人如何可能脱离这个状态,而形成主权者以及国家。在这里,他们对人性以及自然状态中人彼此斗争之原因皆提出相当深刻的分析。就这个课题而言,他们的诠释并无明显的差异。基于这个理由,本章在第一节中并不分别,而是以交互比较的方式,说

明他们各自的解释观点。

论及主权的诠释,他们的观点则显现明显的差异。这种诠释的差异来自他们思想立场的不同。如我们一般所理解的,霍布斯处于17世纪欧洲的宗教与政治冲突与内战的境况,他关切政治与社会秩序如何可能被建立的问题。对此问题,霍布斯经由社会契约论的解释途径,提出了主权者及其国家建制的主张。主权者的权威及其制度的统理权力即是文明程序得以确立的基础。

施密特、欧克秀与福柯各以不同的政治思想的立场,对此诠释的主题呈现了不同的问题意识:施密特关切主权国家的统治是否能够真正切实地建立并维系一长治久安的政治社会秩序?基于这个基本的关怀,施密特的诠释蕴含了批判的观点,他指出霍布斯的主权国家理论一方面申张为个性的主权决断;另一方面显现出自由主义的基本观点(举其要者,人的基本权利、国家的中立化以及公/私领域的区分),因而呈现了内在的矛盾,这种矛盾使得霍布斯的主权国家内部出现了足以导致它崩解的因素。

对欧克秀而言,霍布斯的主权国家理论提供人类缓解其政治困境的一种途径。霍布斯虽然对于理性秩序的建立有其定见,但并没有将此定见设立成为绝对的正当性原则。霍布斯诚然强调主权者的权威,但这权威的理据乃依赖法的治理,借法治之权威,人才可以从事个人所追求的目的,而不会相互妨害。欧克秀以自由宪政的立场诠释霍布斯的主权理论,就这一点来说,欧克秀与施密特的诠释观点相近似,另一方面,他们也同样反思霍布斯的主权国家是否能够建立与维系一稳定的和平秩序。两人观点的歧异在于,施密特批判霍布斯的主权容许公民个人内在良知不受主权的干涉以及内蕴国家中立性与技术性的自由主义的主张,而造成主权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对立,因此潜伏了它内在崩解的处境。相对而言,欧克秀质疑霍布斯的主权国家若只是建立在主权者与臣民者之间的威吓与惧怕的道德心理的关系上,那么,主权国家易变成个人“趋利避害”的工具,缺乏非功利性的道德基础。基于这种问题意识,欧克秀剖析霍布斯思想内在的观念的紧张,继而阐释霍布斯在论证人的道德性上,呈现两种观点:一是“布尔乔亚式”(或者所谓一般人性)的道德观;另一则是“贵族式”的道德观。据此,欧克秀论证霍布

斯的主权国家在致力于追求和平之秩序上,诉求一种非实用性的以及非工具性的道德理念作为此一秩序的基础。

相对于施密特与欧克秀的诠释观点,福柯基于解构“法律与政治”之权力的解释架构,批判霍布斯的主权理论盲昧于任何一社会内在的“原初分裂”的事实(例如,贵族与平民、统治者与被治者分裂)以及这种事实并非任何法制安排可解消的。依照这种批判性的诠释,霍布斯的主权理论的要旨在于,冀望透过“法律与政治”的主权的建构,弭平英国自1066年征服者威廉凭借法国公爵身份入主盎格鲁撒克逊王国以来,在政治社会中形成的“外来”与“本土”权力的对立与冲突。但是这种“法律与政治”的主权的建构证明只是一种空中楼阁,主权者及其国家的建制无法完全消解不断出现在社会中分裂权力的斗争,或甚至是战争。

为说明上述不同的诠释观点,本章在第三部分中分别剖析他们各自的论证。

就如上面所提示的,本章在说明这三位当代重要政治思想家对霍布斯的主权理论的诠释,其宗旨不在于审视他们是否“正确”地阐释霍布斯的观念,而是透过他们个别性的特殊的诠释观点,我们如何思索主权国家在建立和平秩序上所可能发挥的功能及其可能的限制。关于这种反思的观点,本章在结论部分,尝试作一阐释。

主权概念之基本意义与霍布斯思辨的起点

主权一词就其中古世纪拉丁字源, *superanus* 的意义而言,意指“高高在上”(being above)的事物。在12世纪的用语中, *soverainetez* 意指“顶点”,如山的巅峰。这一词汇用之于基督教的教义中,意指上帝的全知全能,尘世的君主虽亦拥有最高权势,但人世没有一物可证立如上帝般的权能。施密特在1922年的政治神学中,言称“现代的政治理论的所有概念均是世俗化的神学概念”(Schmitt, 1922/1985: 36)。在其中,特别重要的主权概念正是世俗化的神学概念。但是依据 Gover Buijs 对此概念字源的考据,施密特的解释虽然有助于我们了解现代主权概念之意义,可是并不完全切合历史之实。就此,他强调“主权本身并非一

项‘世俗化’的神学概念,反而是一项政治概念,它特别地被用来完成以及实现政治领域的世俗化。”这项新的概念关联着新的政治秩序的概念。(Buijs, 2003: 235) 尽管如此,这项世俗化的政治概念有时会在特定理论与实践的脉络中,跟神学的理念产生一定的关系(曾庆豹, 2003: 246—249);从布丹(Jean Bodin, 1529/30—1596)以降,主权概念用于指称疆域国家中的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它是“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potentia absoluta),它高于法律之上(legibus solutus),是帝王之统治(imperium)(Buijs, ibid.: 236)。就政治思想史的角度来说,主权概念在1651年出版的霍布斯之利维坦一书中,才被发展出一系统性理论。就权力关系之分析来说,霍布斯的主权理论被当代称之为“利维坦模式”。对此模式,福柯作了如下简洁的表述:“利维坦塑造了‘人造之人’的模式,这个‘人造之人’是一部自动操作之机器,是一个被营建构造出来的人;不仅如此,他也是一个‘群聚合一’之人(unitary man),他包含了所有真实的个人,其身体是由公民所构成,其灵魂即是主权。”(Foucault, 2003: 34)

就如我们所熟悉的,霍布斯取了旧约圣经的约伯记中所描述的巨兽“利维坦”作为他著作的名称,他运用神话中的巨兽为譬喻,以解释现代国家的性格。针对于此,欧克秀作了饶有意思的说明,他认为霍布斯的利维坦不能把它看成为“科学”,而毋宁是神话的创作,是一种充满了梦幻想象的艺术作品。其天分表现在他体会个人的梦幻能力,在此,欧克秀似是借用了《庄子·齐物论》的语言:“在梦中,占其梦”(to dream that he is dream),“且有大觉者而后知此其大梦也,而愚者自以为觉”。欧克秀借此反讽了所谓的“科学”的启蒙,如欧克秀所言:“我们往往把文明视为外在的与坚实的事物,而不知文明的深层乃是一种‘集体的梦想’(collective dream)。就如 Plotinus 所言:‘只要灵魂深藏于身,它就在深沉的睡梦当中。’一个民族在这大地的沉睡中所梦者乃是其文明。这个大梦的实质即是神话,这是一种对人存在的想象之解释,是对人生命奥秘的觉识(而非解答)……科学的方案……即是解决这个奥秘,唤醒我们的大梦以及摧毁神话。如果这个方案切实被执行,而有了重大成就,我们将会发现自己在幽深的暗夜中惊醒,但是将因此罹患令人恐惧的失眠症,这跟梦魇连连,同是煎熬。”(Oakeshott, 1975: 150—151)

施密特也对“利维坦”这头神话之巨兽同样好奇、着迷。在1938年出版的论利维坦的著作中,他不惜花费近一半的篇幅,细致地考证利维坦的神话源由与流变,字里行间不免透露他个人“反犹太”的政治意识形态(Balakrishnan, 2000: 211)。尽管如此,施密特亦如欧克秀一样承认“深刻的神话之意识深远地影响了欧洲民族所有重大的政治辩论,历代深度讨论利维坦激起的兴奋之情正根源于此”。(Schmitt, 1938/96: 10)霍布斯在17世纪用了这头神话怪物作为论析国家起源之著作的书名,这到底深含什么政治的用意?作为一种想象,“利维坦”表现了什么意象?欧克秀在阐释“利维坦”之神话中,表露他反讽学院之研究走向专业技术性以及科学语言之垄断,而造成的枯燥无趣以及丧失“人类之对话”的丰富性;相对而言,施密特则表露了他对“主权国家”之统一性的强烈信念,这种信念导致施密特在考证“利维坦”神话时,特别指出霍布斯的利维坦力图建立“原始政治的统一性”(original political unity)。在这一点上,施密特评断“犹太—基督教”之教义中蕴含着一种“摧毁国家的区分”(state-destroying distinction),亦即分离了王权与教权的二元论,更甚者,以教权凌驾王权以确立教权的统合性。

置身于17世纪的政教冲突的处境当中,欧洲人民是否可能建立起一个主权统一的世俗性国家,以对抗封建领主与教士等级的权力,此乃关乎和平秩序的重要问题。就此而言,施密特阐释利维坦的意义在于:“‘利维坦’即是这场对抗与战斗的巨大象征……这场斗争的胜利端在霍布斯所锤炼成的‘利维坦’神话是否能经得起作为一种‘政治—神话’的意象,以对抗‘犹太—基督教’摧毁自然性统一的作为,以及他在这场战斗中是否表现出同样的严厉与凶猛。”(Schmitt, *ibid.*: 11)

依据施密特的考证,霍布斯之“利维坦”并不指涉旧约圣经之约伯记所描绘的巨灵怪兽。相反地,利维坦表现出一种巨人的意象,而且在文本中,*magnus homo*(巨人)与*magnus Leviathan*(巨大的利维坦)的图像是互用的,“‘旧约圣经’的巨大海怪与柏拉图式的巨人概念并列”。巨兽与巨人被霍布斯用来描述*civitas*或*respublica*(国家)的形象(Schmitt, *ibid.*: 19)。

除此之外,利维坦也表示巨大的机器,这部机器由人的艺术与巧智所铸造而成。再者,为我们所熟悉的,利维坦意指*deus mortalis*(人世的